

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

关于石鼓镇龙山河村等 17 个村实用性 村庄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的批复

石鼓镇、神农镇、高家镇：

你们呈报的关于报请审批实用性村庄规划的请示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石鼓镇龙山河村、孙家庄村、中岩山村、李家槽村、龙凤山村、茵香河村、柘沟村，神农镇竹园沟村、大湾铺村、太平庄村、益门堡村、任家湾村，高家镇苟家岭村、甘庙村、厥湾村、胡家山村、卒落村 17 个村的实用性村庄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。

二、规划批准后，村域内各类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村庄规划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变更。

三、镇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村庄规划的监督、评估和检查。待上位规划批准后，及时跟踪规划实施情况，做好规划的动态完善，确保与上位规划实现有效衔接，村庄规划内容如与上位规划内容有冲突，以上位规划为准。村庄规划如遇重大调整，应按程序进行审批，修改后的村庄规划应依法依规重新公布。

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6 日